

理。金××未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县土管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原崧厦镇制砖有限公司，未经计划、规划、土管部门批准，于1994年5月在该镇泮家村新建六门立窑，占用旱地16.12亩。市建土环保局于1994年8月作出处罚决定，限1994年12月底前自行拆除，土地复耕。被处罚者未按时履行，建土环保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于1995年3月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后，才自行拆除，土地还耕。

谢桥镇三八村立窑厂，未经批准，于1994年1月建起二门小立窑，占地4亩。1995年5月，市建土环保局作出限6月15日前自行拆除、土地复耕的处罚决定，该厂不按时履行。6月18日，建土环保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曾遭不明真相群众的围攻。

第五节 信 访

1980年开始，土地管理的信访工作，由县农业局兼管。1985年，县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根苗接待土地上访人员

办公室成立土管科，信访工作由土管科兼管。1988年1月建立上虞县土管局后，成立信访室，归属局办公室管理，配有专职干部1名。1989年起，信访室力量加

强,人员充实到5名。1991年建立和健全信访制度。1995年起,成立了以局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信访领导小组,实行领导阅批群众来信和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对群众的来信来访均建立了登记、交办、结案、归档等制度,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1987~1995年9年中,受理来信3539件,其中自办3185件,交办307件,结案3378件,结案率达95.45%;接待来访1589起,其中自办1544起,交办45起,结案1546起,结案率达97.29%。分年情况列表如下:

1987~1995年来信来访结案情况表

年 度	来 信				来 访			
	件 数	办 理 情 况			起 数	办 理 情 况		
		交 办	自 办	结 案 率 %		交 办	自 办	结 案 率 %
1987	282		282	100	36		36	100
1988	389		389	100	173		173	97.1
1989	868	72	790	84.79	646		646	94.11
1990	803	20	741	95.14	378		378	100
1991	460	134	326	97.39	138	31	107	100
1992	331		331	98.48	75		75	100
1993	125		125	100	60		60	100
1994	131		131	100	37		37	100
1995	150	81	64	96.66	46	14	32	100
合 计	3539	307	3185	95.45	1589	45	1544	97.29

